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将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包装原纸、纸箱纸板、各类生活用纸以及再生浆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纸箱纸板、各类生活用纸及再生浆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171.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1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4.67%，期末总资产 909,38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29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33%。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1	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3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再生环保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的议案。
3	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签订《腾退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5 年半年度

			<p>报告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确认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

			<p>案；</p> <p>1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 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p> <p>21.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p> <p>25.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6. 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景兴浆纸有限公司的议案。</p>
8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 9月23日	<p>审议通过：</p> <p>1. 关于提前赎回“景兴转债”的议案。</p>
9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 10月30日	<p>审议通过：</p> <p>1.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10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 11月18日	<p>审议通过：</p> <p>1.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p> <p>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1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 12月8日	<p>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p> <p>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议案；</p> <p>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签订《腾退协议》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4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24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进展情况沟通会	2025年4月18日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审计工作需重点关注收入及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认为审计工作总体上是按照计划进行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规定，能够保证如期披露。
2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 1. 2024年年度报告； 2.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估报告； 7.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3.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初步意见沟通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审期间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审计范围和审计报告用途、审计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其他重要财务事项等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审计工作组织有序、进度可控，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规定，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能够按时、准确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后续重点关注审计程序的

				合规性、重要审计事项的进展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 2.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
9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建立健全信息保密机制，杜绝选择性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日常工作，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保障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

发展。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治理实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三、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尽职尽责、实干笃行，充分发挥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指导与决策作用，持续提高决策效率与决策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强化自身建设，加强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贯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细化治理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高效沟通桥梁，切实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增强公司透明度与市场公信力。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